

#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度公开招聘紧缺高层次专业人才 公 告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令第 6 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若干意见》(鄂人社发〔2016〕23 号)精神,襄阳职业技术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紧缺高层次专业人才 8 名。现将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数量及条件

### (一) 招聘数量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拟公开招聘紧缺高层次专业人才 8 名。岗位条件详情见《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紧缺高层次人才招聘面试签约专业一览表》。

### (二) 基本条件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3. 有良好的品行,愿意履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义务,遵守事业单位工作纪律;
4. 有符合国家或高校教师行业规定并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年龄条件和基本身体素质条件;
5. 取得国家承认的岗位条件要求的学历;

6. 具有应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理应聘：

1.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正在处分（罚）期间的；

2. 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司法调查或者审计的；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开除公职；

4. 现役军人、非应届的在校学生；

5. 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可不受理应聘的人员。

(四) 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如：“30 周岁以下”即指“198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

##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 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报名人员可先通过发邮件的形式将报名所需电子文档和各类证件的扫描件，发至学院人事处邮箱（xytcrsc@163.com）。也可直接到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报名。

2. 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招聘院校招聘现场报名。

(二) 报名办法

1. 报名时需提供：身份证、学生证、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学业成绩证明材料（2017 年往届毕业生需要提供学历、学位证书）、近期 1 寸免冠同版登记相片 3 张。

2. 应聘人员如实填写《襄阳市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报名表》（一式二份，市人社局网站下载），资格审查通过后列入

面试考核对象。

3. 应聘人员必须持第二代身份证报名。

4. 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

### **三、考试办法**

采用面试考核的形式。

（一）面试内容和形式。面试内容由人事处通知，面试方式采取讲课、说课和答辩结合的形式。

（二）成绩计算。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合格线为 70 分。

（三）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四、考察、体检、拟聘人员确定、聘用管理**

（一）考察、体检。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计划与应聘人员数1:1的比例确定考察和体检对象。考核由学院负责组织，主要考核应聘人员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专业成绩等情况，审核人事档案，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查。体检由襄阳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组织、指定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凡体检结果达不到《湖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者，或考核发现在校期间有劣迹、所学专业不对口、超年龄者，取消面试签约资格。出现考核、体检不合格或者考生自愿放弃情形的，依据面试考核对成绩，在合格分数线内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

（二）办理备案手续。人事处与面试考核通过毕业生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并填写《襄阳市市直事业单位赴高校签约人员备案表》，加盖公章，与面试考核过程中产生的原始材料（主要包括考官投票汇总表、个体投票或考

官个体打分表、打分汇总表)等一并上报市人社局审核备案,作为办理聘用手续的依据。

(三)拟聘用人员确定及公示。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学院人事处在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市人社局网站向社会公示拟聘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学校、专业),公示期7个工作日。拟聘用人员在公示期间被发现并查证核实有违反考试考察纪律和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出现取消聘用资格或者考生自愿放弃情形的,不再递补。

(四)办理聘用手续。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学院按照国家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新聘用人员签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合同》,办理正式聘用手续。

## 五、联系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07103568302 (人事处)

13972247440 李老师

- 附件: 1.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紧缺高层次人才招聘面试签约专业一览表
2. 襄阳市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报名表(提供下载)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10 月 19 日

# 附件 1:

##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紧缺高层次人才招聘面试签约专业一览表

| 岗（职）位 | 人 数 | 招 聘 对 象                           | 专 业 名 称 | 招 聘 条 件                                                                          | 考 试 形 式  | 备 注 |
|-------|-----|-----------------------------------|---------|----------------------------------------------------------------------------------|----------|-----|
| 高校教师  | 1   | 2018年应往届生、<br>2017年毕业生尚<br>未就业毕业生 | 临床医学类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年龄30岁及以下，临床医学类所属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等专业均可；有工作经验的，年龄可放宽至35岁及以下；本科必须为全日制且本、硕专业一致。 | 面试<br>考核 |     |
| 高校教师  | 6   | 2018年应往届生、<br>2017年毕业生尚<br>未就业毕业生 | 护理学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年龄30岁及以下，有工作经验的，年龄可放宽至35岁及以下；本科必须为全日制且本、硕专业一致。                          | 面试<br>考核 |     |
| 高校教师  | 1   | 2018年应往届生、<br>2017年毕业生尚<br>未就业毕业生 | 车辆工程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年龄30岁及以下，有工作经验的，年龄可放宽至35岁及以下；本科必须为全日制且本、硕专业一致。                          | 面试<br>考核 |     |